

首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时 有关账户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的问题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荣树新

《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确保新旧制度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2]20号文件——《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简称《规定》)。《规定》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小企业如何做好账务衔接工作做了较详细的规定，但该规定有几点值得探讨：

一、“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问题

《规定》要求：应首先结转执行新准则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清查出的损益，经批准后，从“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笔者认为这项规定值得商榷：结转执行新准则前各项资产和负债账实一致，不存在“清查出的损益”。结转执行新准则的时间是2013年年初建新账时，也即2012年年终决算后。按规定，每个单位在年终决算前，为确保年终决算会计资料真实、正确，都要进行全面的财产清查，核对、调整账目，对盘盈盘亏先挂“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年终处理“待处理财产损益”时，该科目余额应转入应收应付和损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再转“本年利润”科目。年终结账后账实一致了，因而不存在下年年初建账时再次财产清查，并查出损益。

二、“待转资产价值”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问题

《规定》要求：将“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该项规定过于简单或不详尽，易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众所周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核算小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在依法交纳企业所得税之前的资产价值，年末，该价值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计算交纳企业所得税后，按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如果捐赠收入数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可见，“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年末余额是尚未计交企业所得税情况下的余额，按此规定直接将“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易造成税收流失，同时虚增了未分配利润。应改为：“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余额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税法计交、调整企业所得税后，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三、尚未摊销完毕的开办费冲减“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问题

《规定》要求：将小企业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开办费冲减“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笔者认为亦不妥：其没有考虑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的规定，新税法中开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生产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照不低于3年的时间均匀摊销。如果小企业采用后者，则“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科目2012年年末可能有余额，按此规定，应将该余额冲减“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笔者认为，这样处理会虚减企业未分配利润，同时使企业减少了通过增加管理费用从而少交企业所得税的机会。应改为：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将“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科目一次性转入当期管理费用，这样既合理又简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的征收与财务管理

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王宝田(教授)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陆续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笔者对其做一阐述，以便相关企业了解和掌握文件精神，规避基金缴纳风险。

1. 基金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五类产品。基金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方式，征收标准(每台)：电视机13元、电冰箱12元、洗衣机7元、房间空调器7元、微型计算机10元；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

2. 缴纳义务实现时间。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实现时(与税法规定的产品销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相同，但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例外，其为发出应征基金产品满180天的当天)，为缴纳基金义务的发生时间；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确认缴纳基金义务的发生时间；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确认缴纳基金义务的发生时间。

3. 基金征收减免政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